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中药材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中药材的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中药材”），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中药材连片种植，面积在3亩（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已定植成活并进入正常生长；

（五）无病虫害、生长管理正常；

（六）保险中药材品种有市级及以上官方价格发布平台或者县级政府官方价格数据。

第三条 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上的中药材、以及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中药材在集中上市期的市场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价格参照保险中药材近3年平均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集中上市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参照前三年保险中药材上市时间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市场价格参考市级及以上官方价格发布平台发布价格或者县级政府官方价格数据。市场价格具体采价方式、采价周期及参考数据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任何原因造成保险中药材死亡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中药材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中药材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下表确定：

品类	药材品种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一类 (17)	半夏、三叶青、铁皮石斛、芳樟、天门冬、前胡、粉防己、土茯苓、千斤拔、白芨、七叶一枝花、灵芝、玉竹、黄精、金线莲、茯苓、虎杖	4000-9000
二类 (28)	梔子、吴茱萸、枳壳、杜仲、厚朴、黄柏、龙脑樟、泽泻、金银花、蔓荆子、葛、青钱柳、无患子、岗梅、草珊瑚、掌叶覆盆子、颠茄、何首乌、桔梗、木通、白术、射干、白芍、麦冬、迷迭香、杏香兔儿风、石菖蒲、元胡	3200-7200
三类 (15)	艾草、绞股蓝、平卧菊三七、瓜蒌、莲子、山香圆、香榧、山苍子、山腊梅、金樱子、瓜子金、夏枯草、广东紫珠、白芷、荆三菱	2400-5400
四类 (14)	百合、皇菊、车前子、白花蛇舌草、芡实、山药、江香薷、太子参、决明子、温郁金、夏天无、紫苏、贝母、黄蜀葵	1600-3600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数据通知被保险人。当市场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管理的规定，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药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中药材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中药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价格跌幅（%）

价格跌幅=（1-P1/P0）×100%

P0=保险价格（元/公斤）

P1=保险中药材集中上市期市场销售价格（元/公斤）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被保险人实际销售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被保险人实际销售数量的，保险人按实际销售数量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截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且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